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日後可能出售本公司於 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出售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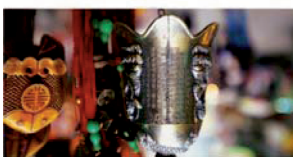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作出。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及刊發之重大持有人權益變動通知內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4,002,698股BCI股份，相當於近期配售後BCI已發行股本約20.10%。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或會不時於日後出售該等BCI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掌握日後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分多次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之靈活性，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局出售或(視乎情況而定)分多次出售其任何或全部BCI股份，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於先前12個月期間內所出售之任何BCI股份合併計算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受若干參數規限，包括授權期限及定價機制(即不得較BCI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7%以上，並於任何情況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BCI股份3.20澳元)。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行使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收購：(i)礦業公司及資產之策略、控制及經營權益；及(ii)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於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BCI股份。

鑑於BCI已與FMG成功磋商一項重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CI之主要業務」一節)並獲得價值，董事局認為目前是尋求出售授權之適當時機。該交易將：(i)在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年期內將可供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使用之FMG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付運能力由現行每年5,00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0噸；及(ii)令BCI將其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參與權益由其現時50%之參與權益增加至75%，而該等額外權益涉及目前能夠按每年6,000,000噸之生產率進行生產之項目。

鑑於董事局決定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Jamie Gibso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Gibso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認為不再對BCI之財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力，而本公司於BCI之權益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出售其於BCI之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BCI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在日後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於BCI之股權。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及市況。

由於行使出售授權受多個因素(包括股東之批准)之規限，故日後出售BCI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作出。

日後出售BCI股份或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及刊發之重大持有人權益變動通告內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4,002,698股BCI股份，相當於近期配售後BCI已發行股本約20.10%。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或會不時於日後出售該等BCI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BCI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於先前12個月期間內所出售之任何BCI股份合併計算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掌握日後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分多次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之靈活性，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之參數規限)。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出售其於BCI之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BCI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在日後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於BCI之股權。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及市況。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為期12個月

2. BCI股份數目上限

-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權董事局出售最多達本公司持有之全部BCI股份(即24,002,698股BCI股份)

3. 授權範圍

- 董事局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將予出售之BCI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不論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之參數規限)

4. 出售方式

- 除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以大額交易出售其持有之BCI股份。有關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 將透過大宗交易出售之每股BCI股份之售價不得較BCI股份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7%以上；及
- 不論出售是否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每股BCI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3.20澳元



較BCI股份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7%，乃為本公司以大宗交易形式行使出售授權可能考慮之參考收市價折讓範圍，當中已計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之市場慣例、當時股價表現以及市場氣氛。此外，每股BCI股份之最低售價3.20澳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不論於公開市場或根據大宗交易進行)：(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BCI股份3.42澳元；(ii)過去6個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CI股份2.71澳元；及(iii)過去12個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CI股份2.73澳元。董事局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可讓董事局於波動之市況下靈活地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BCI股份。

預期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倘本公司之BCI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辭任BCI董事局職務

鑑於董事局決定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Jamie Gibso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Gibso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認為不再對BCI之財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力，而本公司於BCI之權益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收購：(i)礦業公司及資產之策略、控制及經營權益；及(ii)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既定策略是成為香港未來主要中型採礦商，專注於亞太地區之大宗商品、基本金屬及黃金。作為一間香港上市之採礦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礦業資產之培育者。

尋求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嘗試收購BCI未獲成功後，加強策略持股及隨後視當時股價及市場氣氛於適當時機將於BCI之投資變現便成為本公司之策略。



鑑於BCI已與FMG成功磋商一項重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CI之主要業務」一節)並獲得價值,董事局認為目前是尋求出售授權之適當時機。該交易將:(i)在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年期內將可供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使用之FMG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付運能力由現行每年5,00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0噸;及(ii)令BCI將其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參與權益由其現時50%之參與權益增加至75%,而該等額外權益涉及目前能夠按每年6,000,000噸之生產率進行生產之項目。

本公司於BCI之20.10%股權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多次參與BCI股份配售,連同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介乎每股BCI股份1.02澳元至3.05澳元不等之價格進行場內購入所致。本公司每股BCI股份之平均原有購入成本為約1.75澳元(或約1.82美元或14.20港元)。

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按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行使,則會有以下相關結果:

- (a) 本公司將產生一筆變現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及從BCI收取之一筆特別股息約3,600,405澳元後)約38,250,631澳元(或約39,784,481美元或310,318,952港元),該金額乃按從出售所得款項總額(除開支及稅項前)中扣除購入成本總額計算。
- (b) 出售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42,158,408澳元(或約43,848,960美元或342,021,888港元)1.91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該金額乃按每股BCI股份之平均原有購入成本1.75澳元(或約1.82美元或14.20港元)計算得出。
- (c) 本公司預期將在其收益表內確認一筆有別於上文披露之收益,其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出售事項涉及之所有BCI股份之賬面值而定。該兩項計算之差異主要由以下項目所引致:(i)於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及入賬之未變現溢利約21,550,000美元(或約168,09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有關交易日就每次購入BCI股份所用之相關匯率。



- (d) 經計及上文(c)項所述之因素後，本公司將產生一筆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333,639美元(或約41,602,384港元)，該金額乃經扣除(i)BC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61,926,385美元(或約483,025,803港元)；及(ii)出售BCI股份之估計相關開支及稅項約12,628,636美元(或約98,503,361港元)(按假設24,002,698股BCI股份之每股BCI股份最低售價為3.20澳元計算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約79,888,660美元(或約623,131,548港元)計算)後計算得出。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取決於BCI股份之當時市價、澳元兌美元之匯率及於實際出售日期設定售價所提供之折讓(如有)，其可能會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情況。因此，出售BCI股份之收益或會相應變動。
- (e) 對於本公司於BCI之權益，本公司應佔之BCI份額情況(按包括出售授權在內之BCI股份數目釐定)為：(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2,226,814澳元(或約12,717,109美元或99,193,450港元)；及(i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85,488澳元(或約192,926美元或1,504,823港元)，上述兩項金額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金額。
- (f) 對於本公司於BCI之權益，本公司之應佔BCI份額情況(按包括出售授權在內之BCI股份數目釐定)為：(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0,160,803澳元(或約10,568,251美元或82,432,358港元)；及(ii)應佔BC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197,890澳元(或約205,825美元或1,605,435港元)，上述兩項金額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金額。
- (g) BC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31,643,810澳元(或約136,922,727美元或1,067,997,271港元)，即於BCI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所示數字。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行使出售授權之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收益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將由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BCI股份之實際售價。

BCI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42澳元(或約3.56美元或27.77港元)及2.35澳元(或約2.44美元或19.03港元)。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BCI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於先前12個月期間內所出售之任何BCI股份合併計算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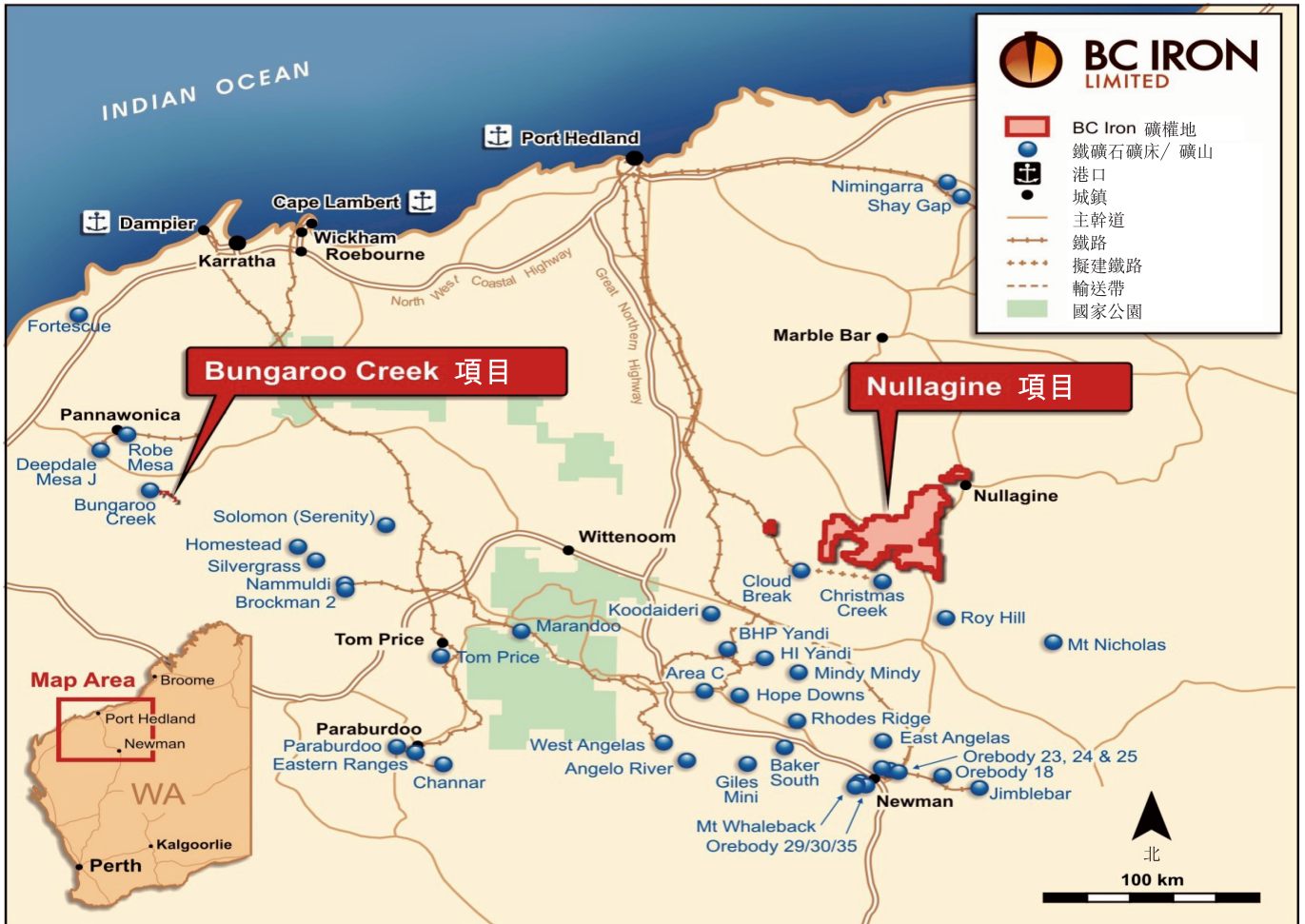
為掌握日後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分多次出售本公司於BCI之股權之靈活性，本公司擬向股東尋取出售授權(受下文所載之參數規限)。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授權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可令本公司處於更佳及更靈活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所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授權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使，且出售授權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按符合本集團回報最大化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

BCI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為一家鐵礦石生產商及出口商，在西澳洲之世界級Pilbara地區擁有項目。

BCI之主要項目為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FMG)(FMG)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建立之合營公司。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NIOP」)距離西澳洲黑德蘭港東南方約300公里、FMG奇切斯特樞紐以北約60公里，包括Cloudbreak及Christmas Creek業務。NIOP主要包括三個連貫地區，即Bonnie Creek, Shaw River及Nullagine，初步開採將集中在Bonnie Creek礦床。下圖顯示NIOP及BCI(持有100%權益)之Bungaroo Creek項目最初階段的位置，與Pilbara地區其他鐵礦石資源礦床之有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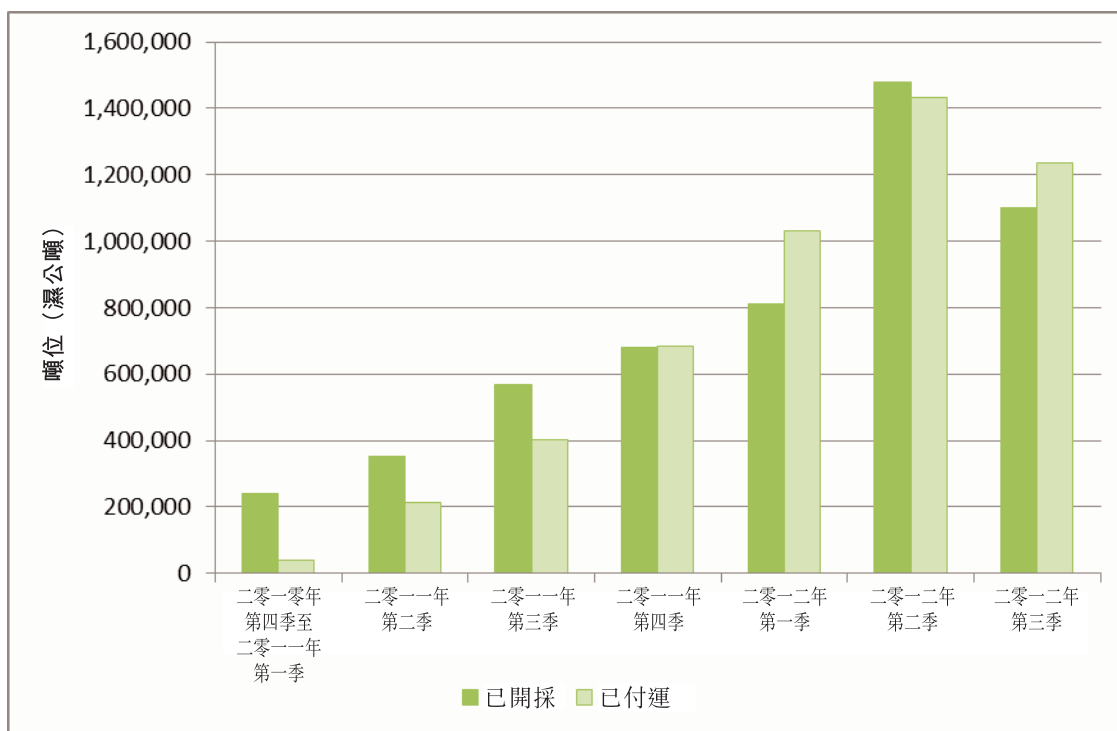


NIOP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在海運市場銷售，主要銷往中國。生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共出口5,040,000噸低雜質高溫燒結鐵礦石。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持續提升產量，目前採礦業務的生產率為每年5,000,000噸，且工廠與採礦及拖運車隊擁有潛在超額產能。BCI預測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NIOP將出口5,100,000噸鐵礦石 (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以下所載數字反映由投產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成功提高NIOP之產量及出口57%品位鐵礦石產品。

BCI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淨溢利為50,600,000澳元 (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在此期間，NIOP付運3,550,000噸鐵礦石，平均成本加運費價為每乾公噸124美元 (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同期，該項目之現金成本約為每濕公噸53美元，不包括礦區使用費、營銷及企業成本 (BC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該項目之預測礦山營運壽命現金成本介乎每濕公噸45美元至50美元，不包括礦區使用費、營銷及企業成本。



NIOP之資源估計為107,100,000噸，包括41,300,000噸可採礦石儲量 (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按每年6,000,000噸經提高之生產率 (BC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 及已更新礦石儲量，該項目現時之礦山剩餘壽命約為7年。上述107,100,000噸資源估計反映有潛在儲量空間，故現時正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選礦測試工作。該等勘探及選礦測試計劃有機會進一步將項目礦山壽命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BCI宣佈其已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與FMG成功達成具約束力協議，而BCI已於今天較早時候公佈交易經已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BCI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佈。所公佈之更多主要條款包括：

- BCI應付FMG標題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澳元
- 就支付標題代價而言，BCI與FMG訂立之安排將予以調整，以反映下列商業條款：
 - BCI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之參與權益將由現行之50%權益增加至75%。



- FMG將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將可供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使用之合約鐵路與港口付運能力由每年5,000,000噸增加至每年6,000,000噸，從而將BCI應佔之生產及基礎設施能力由每年2,500,000噸提高80%至每年4,500,000噸。
- BCI將就3,500,000濕噸鐵礦石向FMG作出一次過軌道運輸及港口費用預付款項，作為標題代價的一部份。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FMG將獲提供價格參與安排，倘某月「普氏價格」平均超過每乾公噸（「乾公噸」）120美元，BCI須向FMG支付實際平均普氏價格與每乾公噸120美元之間差額之50%乘以按每年6,000,000噸計算之BCI經增加平均每月產量（即每月158,300乾公噸）
- 與恒厚訂立之現有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承購安排對BCI及FMG均保持不變。
- 倘BCI或其項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出現任何潛在變動，FMG將獲得四(4)個營業日匹配出價，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誠信責任。
- 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經修訂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BCI通過結合以下各項為上述與FMG之間為數190,000,000澳元之交易連同相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i)內部現金；(ii)來自募資最多57,000,000澳元（其中47,000,000澳元已透過機構配售募集，餘額將透過限額為10,000,000澳元的購股計劃募集）；及(iii)來自澳新銀行(ANZ)與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年期優先有抵押融資之130,000,000美元。

有關BCI其他背景資料及近期所公佈與FMG之間的交易，請瀏覽BCI網站www.bciron.com.au。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BC Iron Limited擁有策略性權益(20.10%，即出售授權之標的)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31.87%) 擁有策略性權益)。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參考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佈建議出售授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寄發載有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旬至下旬	股東特別大會

該參考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非常重大出售

鑒於在本公司就悉數行使最多24,002,698股BCI股份之出售授權(即使假設出售價格相當於最低售價每股BCI股份3.20澳元)而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為76,808,634澳元或約79,888,660美元或623,131,548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出售授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BCI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出售本公司持有之BCI股份或自(a)出售授權批准之日；或(b)根據出售授權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公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以來累計之出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盡快刊發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局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或其行使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授權詳情之資料。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香港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70條所規定之資料(以適用範圍為限)以及有關批准出售授權及其行使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出售其於BCI之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BCI股份。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在日後於任何特定時限內出售其於BCI之股權。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日後出售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及市況。

由於行使出售授權受多個因素(包括股東之批准)之規限，故日後出售BCI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ACN 008 624 691)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BCI」	指	BC Iron Limited (ACN 120 646 924)，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股份」	指	BCI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出售授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局之特別授權，以不時進行出售BCI股份之有關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4,002,698股BCI股份)，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所進行任何BCI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或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其行使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將於通函內載述
「FMG」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ABN 57 002 594 872)，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FMG Pilbara」	指	FMG Pilbara Pty Ltd (ABN 29 106 943 828), FM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或「NIOP」	指	BCI (透過BCI之全資附屬公司BC Iron Nullagine Pty Ltd行事) 與FMG (透過FMG Pilbara行事) 之間的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40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